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蓟州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期工程项目	行业 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10月18日 2019101717042212467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天津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天津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天津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下称“本工程”)位于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m 处。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 350t/d 垃圾焚烧线安装及一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组,主要包括二期主厂房(含汽机房)、循环水泵房及冷却塔和扩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39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16 万 m³,总投资 10198.2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8 日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10月18日，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以编号为20191017170422124671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及回覆 570m^3 ，土地整治 1200m^2 ；绿地恢复 1200m^2 ；防尘网覆盖 2500m^2 ，临时拦挡80m。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项目部，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项目完工后，编写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针对主体工程特点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有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工作，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设计标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

到了有效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调查了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情况，查阅了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质量管理、验收、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天津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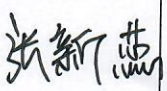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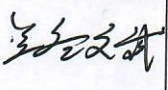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安伟涛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土建专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尚家忠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康俊玉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苗建龙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新蕊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兰冬斌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方天纵	特邀专家	正 高		
	于子明	特邀专家	正 高		